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55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27 日查認訴願人等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物之外牆涉有面飾材剝落情事，乃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55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修復、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之基礎事實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402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行撤銷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55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